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院前急救  
信息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67

招标人（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院前急救信息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院前急救信息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67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院前急救信息管理 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800000	800000	否

##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院前急救管理系统、专病质量控制、急救车改造：包括执法记录仪 4 台、对讲与扬声器 4 个、车载主机 4 台、数据采集盒 4 个、通信模组 4 台、车载摄像机 8 台、车载平板（工业）4 台。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保修期：验收合格后两年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一年（近一年指2023年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一年（近一年指2023年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8日，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收取标准：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此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漯河市海河路西段

联 系 人：崔先生

电 话：0395-61828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周口市交通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周口国贸 1302 室

联 系 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94-78666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94-78666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漯河市海河路西段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0395-61828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交通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周口国贸 1302 室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94-7866627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院前急救信息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院前急救管理系统、专病质量控制、急救车改造：包括执法记录仪 4 台、对讲与扬声器 4 个、车载主机 4 台、数据采集盒 4 个、通信模组 4 台、车载摄像机 8 台、车载平板（工业）4 台。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3.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两年
1.3.5	供货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u>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一年（近一年指 2023 年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一年（近一年指 2023 年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p>
--	--	--

		<p>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p> <p>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 接 受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p>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p> <p>供应商不到现场，其投标无效。</p> <p>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p>

		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5.2	磋商程序	<p>1、宣布磋商纪律；</p> <p>2、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响应人名称；</p> <p>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p> <p>5、公布唱标信息；</p> <p>6、开标结束。</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p> <p>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含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6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p>
7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为（最高投标限价）：</p> <p>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00）</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p>

9	报价须知	<p>成交价格应包含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管理服务费、设备费、质保期内（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人工费、维护费、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p>
10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1	成交结果公告	<p>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p>

12	核实信用承诺函	<p>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13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无
1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p>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16	其他	<p>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7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b>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b></p> <p>一、磋商文件的获取</p> <p>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p>

		<p>(<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entinfo/#/login">https://ggzy.luohe.gov.cn/entinfo/#/login</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zfcg">https://ggzy.luohe.gov.cn/zfcg</a>），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磋商文件。</p> <p>5. 技术服务电话：</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p>
--	--	--

		<p>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采购代理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p> <p>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p> <p>5. 【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响应文件”和“*.已加密响应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p> <p>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p>
--	--	--

		<p>投标。</p> <p>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响应文件”, 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p>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p> <p>供应商提供无该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U 盘;</p> <p>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p> <p>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盘;</p> <p>9.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负责。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 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 可以在问题处理后进行开评标。</p> <p>10.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p> <p>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	--	--

		<p>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p> <p>因本工程采用现场电子评标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参与签到、解密、磋商等环节。</li><li>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li><li>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应携带含有未加密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抵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与采购人进行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li></ol>
--	--	---

		<p>传送等活动。</p> <p>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签到，未签到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 ca 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过程参与解密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解密操作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按规定时间确认开标，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30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p>
--	--	--

		<p>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确认开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市场主体诚信库无法上传入库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供应商将应当上传的信息未上传，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p> <p>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包括货物购置、运输、安装、税费、维护和其他服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符合的为无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供货期，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

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却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2.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2.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3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

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4.3.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会议

####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5.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审查之前，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将依据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第二项、磋商文件中对合格的响应人要求和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响应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2.2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2.3 款及 5.2.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5.2.3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2.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2.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4 评定标准

5.4.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标响应人。

5.4.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 5.5 磋商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交人。

5.5.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重新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承诺函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唯一且不得超出控制价
优先采购	<p>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7 分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33 分
政策扶持		<p>1. 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b>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2.2.1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依据财库〔2022〕19号文规定“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3%—5%提高至10%—20%，本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定为10%。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p> <p>（4）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0%</p>
2.2.2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57分)	技术参数 (20分)	<p>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并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得基本分 2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扣 2分；扣完为止。</p>
		供货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产品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1、方案完整，切实符合用户的需求，具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2、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8 分；</p> <p>3、方案简单，各项工作安排不合理的，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p>

		<p>安装组织实施方案（15分）</p>	<p>1、安装进度及调试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整体安装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优得6分，安装进度及调试计划安排较科学、合理、有序，良得3分，有安装进度、调试计划安排，但不科学、不合理、影响进度，差得1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6分，一般、较合理得3分，较差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情况，优得3分，良得2分，差或缺项得0分；</p>
		<p>产品质量（10分）</p>	<p>投标文件对投报产品的品牌、产品质量、使用寿命以及性能情况，叙述清楚、详尽，且供应商可充分证明其所投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并具有稳定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等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2.3</p>	<p>综合部分 评审标准 (33分)</p>	<p>售后服务 (25分)</p>	<p>1、售后服务措施：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以及零部件的修配措施等。①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详尽、合理的，得16分，②售后服务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的，得8分，③售后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4分，如缺项该项得0分。</p> <p>2. 在质保期内外有服务承诺计划的根据详细程度（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p>3. 日常技术维护及服务措施</p> <p>①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5分；②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③方案描述一般的得1</p>

			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业绩（4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
		优惠承诺（4分）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出对采购人有利的优惠条件及承诺情况。
<p>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标程序

####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5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24 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 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

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院前急救信息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用途说明：为响应政策号召，解决当前院前信息化缺失，院前与院内沟通、院前与院内救治脱节，不能提前获取患者院前的救治情况等问题，特采购院前急救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院前急救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以优化救治流程，提升救治效率。

三、项目要求、内容：

1、实现院内调度：要求车上患者急救数据、监护数据以及车辆监控数据能够实时传输，在院内调度中心实时掌握 120 车辆的运行情况及救治流程，提高院内调度中心对资源的同一管理和协调能力；

2、实现院前院内协同：要求实现在院前分诊、医嘱开立、院前缴费、院前查看检验检查、远程会诊、一键启动绿色通道等，达到“上车即入院”的效果，提高院前与院内协同能力，缩短救治时间；

3、实现院前病历书写：实现在院前书写不同病种的病历，提供便捷的输入方式，自动化的数据填充，智能化的生成时间轴及计算时间差，减轻院前医护工作负担，提高院前医护工作效率；

4、实现远程会诊：实现院前 120 车辆与院内调度中心双向会诊，实现院前 120 车辆与院外专家会诊，会诊同时实时查看患者病情信息，为院前救治提供更为准确的救治建议，提升抢救成功率；

5、实现质量控制：实现院前 KPI 指标质控，优化救治路径，进一步完成统计分析和异常数据溯源与整改，提高数据质量，实现高质量自动化的数据上报，真正实现以数据驱动临床救治能力的提升。

四、详细技术参数及产品资料等：

1、软件部分

1) 院前急救管理系统：包括院内调度中心、任务管理、院前协同、数据交互、院前病历、远程会诊；

2) 专病质量控制：包括质控规则、质控服务、规则方法、权重配置、指标配置、对码工具、质控报告、数据采集、KPI 指标、统计分析。

2、硬件部分

急救车改造：包括执法记录仪 4 台、对讲与扬声器 4 个、车载主机 4 台、数据采集盒 4 个、通信模组 4 台、车载摄像机 8 台、车载平板（工业）4 台。

五、售后服务条件及交货日期（或工期）：

1、项目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两年。

2、在项目实施和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软硬件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需 1 小时内作出响应，6 小时内提出有效方案。需要现场解决问题的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软件适应性功能修改服务，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需通过现场及远程等多种服务方式，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服务。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1	院前急救管理系统	院内调度中心	1. 支持与 120 指挥调度中心对接，将 120 急救中心任务推送至院内调度中心，实现与 120 指挥中心数据互通； 2. 支持对急救任务信息统计，包含派单任务量、任务状态统计； 3. 支持按照国家院前急救标准，对急救任务派单量、三分钟出车率等院前急救质控指标进行质控，并结合可视化工具进行图文展示； 4. 支持对地图系统，在地图上实时显示当前车辆位置、与医院距离、车辆定位等； 5. 支持实时展示当前调度车辆状态、任务执行状态等； 6. 支持通过调度大屏查看车辆运行轨迹，车辆定位，车内救治画面及监护数据； 7. 支持向院前车载端发起会诊，会诊时患者的院前信息与院内系统实时同步； 8. 支持对院前车载急救单元信息进行全面监控，并可同时进行车辆切换、不同车辆分屏； 9. 支持对接车载监控数据，包含车前、车后、车内、医护警仪影像监控数据对接，实现院内调度对车辆运行的实时

			<p>监控；</p> <p>10. 支持车载医疗监测数据传输，包含监护设备实时传输监控、心电图等设备报告数据传输；</p> <p>11. 支持院内抢救室监护设备对接，实现中央监护大屏对监护设备实时监控，并结合预警功能实现实时预警；</p>
		任务管理	<p>1. 支持与 120 调度指挥中心系统对接，获取急救任务、报警人信息、出车信息等；</p> <p>2. 支持医院自行创建调度急救任务和接单：根据当前车辆司机的排班状态，可随机或者指定车辆进行急救任务的创建，依据出诊车辆进行关联可随时查看患者病情；</p> <p>3. 支持急救任务预警，针对超时未出车或者符合预警标准等任务进行实时预警；</p> <p>4. 支持急救任务一键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提醒对应司机、医护出车；</p> <p>5. 支持急救任务指派，区分随机指派与指定车辆班组指派，可结合医院实际班组、排班情况进行智能分配；</p> <p>6. 支持任务改派，根据突发情况支持任务的动态调整；</p> <p>7. 支持任务预警，接到指派任务或需自行处理的任务，及时发布信息预警，并根据任务的状态进行分级管理；</p>
		院前协同	<p>1. 院前建档：支持在院前通过身份证、社保卡进行快速建档，支持针对三无患者快速建档；</p> <p>2. 院前分诊：支持在院前进行三区四级快速分诊后，信息可推送至院内急诊医生工作站；支持院前建档信息推送预检分诊系统进行快速分诊后推送至急诊医生工作站；</p> <p>3. 预办入院：支持院前开具电子入院证，支持与院内 HIS 对接，实现上车即入院；</p> <p>4. 院前医嘱：支持院前一键医嘱快速下达，支持与院内 HIS 系统对接，实现医嘱统一管理；</p> <p>5. 拒绝入院：支持院前患者签署拒绝入院知情同意书；</p> <p>6. 院前签名：支持院前 CA 电子签名；实现个人用户注册、签名、证书签发、电子文档签名；</p>

		<p>7. 院前缴费：支持院前患者通过平板支付二维码进行预交费；</p> <p>8. 一键启动：后台支持配置一键启动科室、团队信息，支持配置短信或电话提醒内容；移动端支持选择科室、团队进行一键启动，支持用电话或短信的形式自动通知科室、团队参与急救；</p> <p>9. 院前交接：支持院前填写的患者病程记录表，自动生成院前交接单；支持院前医生、护士与院内医生、护士进行交接（同时交接会有 CA 电子签字认证）。</p> <p>10. 知情同意：支持院前知情同意书签署，包含转运、气管插管、溶栓、输血、介入等同意书；</p> <p>11. 时间采集：支持院前核心时间节点采集，生成患者急救时间轴管理；</p> <p>12. 车辆预警：支持患者临院前到达预警</p> <p>13. 360 视图：支持院前通过平板查看患者在 HIS 系统历次就诊记录、检验检查、诊断、医嘱、用药、电子病例、护理病例、会诊记录等信息；</p>
	数据交互	<p>1. 监护数据：支持院前车载监护数据实时传输，会诊时院内可实时查看监护数据页面；</p> <p>2. 监控数据：支持院前车载监控数据实时传输，会诊时院内可实时查看监控画面；</p> <p>3. 救治流程数据：支持院前急救车上对患者的救治流程数据实时传输，院内科室实时查看；</p> <p>2. 心电数据：支持院前车载心电数据实时传输、心电图页面实时查看、心电报告自动获取；</p> <p>3. 超声数据：支持院前车载超声数据实时传输、超声报告自动获取、会诊时可查看超声报告；</p> <p>4. 图片信息：支持院前现场图片上传保存同步给院内档案；</p>

		院前病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院前急救病历维护，支持对不同病种、不同中心进行院前病历模板维护；</li> <li>2. 支持院前急救病历权限动态调整，支持按照不同对角色、不同病种进行字段级的权限配置；</li> <li>3. 支持自动生成全流程患者时间轴，并自动计算不同时间节点时间差，针对时间差可按照医院的质控需求或者临床质控标准动态进行异常标记；</li> <li>4. 支持不同病种病历切换；</li> <li>5. 支持现场处置情况、影像报告、检验报告单等图片信息上传；</li> <li>6. 支持主诉，现病史模板维护，通过模板进行快速录入；</li> </ol>
		远程会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与院内医护、院外专家进行实时音视频会诊，会诊同时可查看到救护车上整个救治过程，同时给予指导意见；</li> <li>2. 支持院前急救车上患者数据实时共享，院内急救中心可查看到患者实时监护数据及体征信息；</li> </ol>
2	专病质量控制	质控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按院前病历类型进行质控规则灵活配置；</li> <li>2. 支持规则与规则之间的上下文联动；</li> <li>3. 支持规则说明的模糊查询；</li> <li>4. 支持规则的启用与禁用灵活设置；</li> </ol>
		质控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按不同的业务范围灵活配置质控服务；</li> <li>2. 支持按不同的业务场景灵活配置质控服务；</li> <li>3. 支持质控服务的启用与禁用灵活设置；</li> <li>4. 支持每个服务对应的规则可灵活拼装；</li> <li>5. 支持将质控服务小助手开放给第三方系统进行调用；</li> </ol>
		规则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按不同的业务范围灵活配置规则的方法；</li> <li>2. 支持规则方法的启用与禁用灵活设置；</li> </ol>

		<p>权重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权重配置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可自定义；</li> <li>2. 支持针对病历的完整性、规范性、时间有效性、评估完成率等多个维度权重的占比进行灵活设置；</li> <li>3. 支持按不同业务类型进行权重配置；</li> <li>4. 质控权重配置，结合质控评分，根据机构或区域不同的要求进行灵活权重配置，贴合业务实际质控方向；</li> <li>5. 从完整性、规范性、逻辑准确性、评估完成率、时效性五个维度全方位针对病历进行评分，并支持进行区间范围质控，统计某一周期的整体病历质量；</li> <li>6. 自定义配置质控指标高低值、对异常指标进行提醒；</li> <li>7. 查看单一病历单一维度的数据质控评分；</li> <li>8. 查看单一病历综合维度的数据质控评分，并定位到数据填报负责人；</li> </ol>
		<p>指标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按不同业务类型进行指标配置；</li> <li>2. 指标配置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可自定义；</li> <li>3. 支持指标名称的快速检索；</li> <li>4. 自定义配置质控指标高低值、对异常指标进行提醒；</li> <li>5. 异常病历、异常指标逐级下钻，溯源至原始数据，实现精准质控；</li> <li>6. 选择某一病历查看患者原始数据档案并实现问题数据跟踪；</li> <li>7. 选择某一病历查看患者综合 KPI 指标情况，及问题数据跟踪；</li> <li>8. 区间质控，区间质控结合图标形式，可形成固定区间的数据整体质量折线图或雷达图，通过逐级下钻实现数据精准溯源；</li> </ol>
		<p>对码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不同病种进行数据对照；</li> <li>2. 按不同项目类型进行数据对照；</li> <li>3. 对已对照的项目进行取消对照；</li> <li>4. 诊疗项目初始化导入模板可以下载；</li> <li>5. 诊疗项目初始化目录可按增量进行初始化或全量进行</li> </ol>

		<p>初始化；</p> <p>6. 对诊疗项目初始化目进行校验；</p>
	质控报告	<p>1. 按月度、季度、年度自动生成质控报告；</p> <p>2. 按月度、季度、年度导出质控报告；</p> <p>3. 按月度、季度、年度打印质控报告；</p> <p>4. 按月度、季度、年度预览质控报告；</p> <p>5. 质控报告数据自动刷新；</p>
	数据采集	<p>1. 从 HIS、LIS、PACS、EMR、病案系统等业务系统进行数据抽取；</p> <p>2. 数据转换组件满足字段映射、数据过滤、数据清洗、数据替换、数据计算、数据验证、数据合并、数据拆分等功能需求；</p> <p>3. 根据数据校验规则自动执行数据校验逻辑，并产生数据校验报告；</p> <p>4. 保存至多种结构化数据库，如 Oracle，MySQL，DB2，Microsoft 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产品，同时支持 XML 和 TXT 文本格式进行存储；</p>

		KPI 指标	<p>支持院前急救核心 KPI 指标质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急救医师配备比；</li> <li>2. 急救护士配备比；</li> <li>3. 负压急救车配置率；</li> <li>4. 120 电话 10 秒接通率；</li> <li>5. 3 分钟出车率；</li> <li>6. 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li> <li>7. 平均急救反应时间；</li> <li>8. 院前心电图检查率；</li> <li>9. 院前危重症患者心电监护实施率；</li> <li>10. 院前危重症患者静脉通道建成率；</li> <li>11. 院前静脉穿刺成功率；</li> <li>12. 院前心肺复苏率；</li> <li>13. 院前心肺复苏成功率；</li> <li>14. 院前气管插管成功率；</li> <li>15. 院前急救病例书写率；</li> <li>16. 院前急救病例书写率；</li> <li>17. 紧急医疗救援响应率；</li> <li>18. 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满意率；</li> </ol>
		统计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院前急救月度、季度、年度 KPI 指标统计分析；</li> <li>2. 支持院前急救患者转运时间统计；</li> <li>3. 支持院前急救车辆工作统计；</li> <li>4. 支持院前急救司机工作量统计；</li> <li>5. 支持院前急救医护工作量统计；</li> <li>6. 支持院前拒绝入院患者量统计；</li> <li>7. 支持质控数据导出；</li> <li>8. 支持患者转运时间统计；</li> <li>9. 支持车辆工作量统计；</li> <li>10. 支持医生工作量统计；</li> <li>11. 支持护士工作量统计；</li> </ol>

3	急救车改造	<p>执法记录仪 (4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显示屏: 2.0 英寸 TFT LCD; 320*240; 触摸屏;</li> <li>2. 操作系统: <math>\geq 9.0</math> 系统;</li> <li>3. 内存: <math>\geq 2GB</math>;</li> <li>4. 视频输入: 主机内置摄像机录像分辨率 1080P、720P、D1;</li> <li>5. 视频编码格式: H. 264, H. 265;</li> <li>6. 拍照: 主相机支持 3000 万像素;</li> <li>7. 存储容量: 内置存储, 不可拆卸, 存储芯片容量 <math>\geq 32GB</math>;</li> <li>8. 卫星定位: 内置 GPS 和北斗二代组合定位功能;</li> <li>9. 适用环境: 适用于 <math>-20\sim 55^{\circ}C</math>、湿度小于 90% 的工作环境;</li> <li>10. 充电方式: Mini USB 接口; 触点式 USB 接口。</li> </ol>
		<p>对讲与扬声器 (4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语音对讲, 语音保真高、音质清晰、噪音小;</li> <li>2. 内置功放和麦克风;</li> <li>3. RJ45 接口, 供电和语音对讲二合一;</li> </ol>
		<p>车载主机 (4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车载 NVR】 【<math>\geq 4</math> 路 PoE IPC】 【<math>\geq 512GB</math> SSD】</b></li> <li>2. 视频输入: 支持 4 路 PoE IPC (RJ45 接口) 接入, 每路最高支持 4MP/3MP 相机接入, 3. 使用标准 H. 264、H. 265 码流, 支持双码流;</li> <li>4. 硬盘存储: 支持 2 块 2.5 寸硬盘, 单盘最大支持 2TB 存储;</li> <li>5. 定位模块: 标配 GPS/BD 定位, 支持北斗三代;</li> <li>6. 电源输入: DC+8V~+36V;</li> </ol>
		<p>数据采集盒 (4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车载设备数据对接, 可对接以下主流型号, 包含但不限于迈瑞 N1、N17, iPM 系列、ePM 系列、N 系列科曼 C30C 系列、NC 系列, 理邦 iM20、X12、SE-301、SE-1201;</li> <li>2. 支持 TCP/IP 接口发送 HL7 协议数据;</li> <li>3. 支持远程生命体征传输接口, 可以连接车载监护仪, 将心电、心率、呼吸、体温、无创血压、双血氧饱和度、PI 灌注指数等生命体征参数实时无线传输至数据平台, 让急救医生提前了解状况, 为提前制定急救方案及远程指导救治提供必要依据;</li> </ol>

		<p>4. 支持十二导心电图机远程传输系统接口，急救车加装远程心电图机后，患者十二导心电图报告可实时传送至数据平台，便于对胸痛疾病患者提前发现心电异常，进行专家指导干预，数据共享交流，远程查询/会诊；</p>
	<p>通信模组 (4个)</p>	<p>1. 1 × 5G 卡槽, 3 × 罗森伯格连接器  2. 区域: 国内  3. 支持技术: 3GPP Release 15; 5G NSA; 5G SA  4. 频段  5G NR: n1/n2/n3/n5/n7/n8/n12/n20/n28/n38/n40/n41/n48/n66/n71/n77/n78/n79  6. LTE-FDD:  B1/B2/B3/B4/B5/B7/B8/B9/B12/B13/B14/B17/B18/B19/B20/B25/B26/B28/B29/B30/B32/B66/B71  7. LTE-TDD: B34/B38/39/B40/B41/B42/B48  8. LAA: B46  9. WCDMA: B1/B2/B3/B4/B5/B6/B8/B19</p>
	<p>车载摄像机 (8台)</p>	<p>1. ≥400 万车载网络摄像机  2. 最小照度: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3. 镜头:4mm@1.6,  4. 调整角度: 水平-30~30°, 垂直 0~75°, 旋转 0~360°  5. 宽动态范围: 120dB  6.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 H. 264 / MJPEG  7.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256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8. 通讯接口:RJ45 自适应网口  9. 工作温度和湿度:-30℃~75℃,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0. 防护等级:IP67  11. 防暴等级:IK10  12.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0 米</p>

		车载平板(工业) (4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通八核处理器, 频率<math>\geq</math>2.0GHZ</li> <li>2. <math>\geq</math>4GB RAM</li> <li>3. <math>\geq</math>64GB ROM</li> <li>4. <math>\geq</math>10 英寸</li> <li>5. 分辨率<math>\geq</math>1920*1200</li> <li>6. <math>\leq</math>260 mm *175 mm *12mm</li> <li>7. 支持 4G 全网通</li> <li>8. 支持主流定位服务, GPS, 北斗等</li> </ol>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成交，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单位：元)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 上述各项的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承诺函

###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资格审查文件

###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其他材料

## 附件

###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